

数学科学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进开、刘秀湘

副组长:彭小飞、王心旭

成 员:尹景学、魏国新、黄志波、陈艳男、陈奇斌、吴琴、张建斌

秘 书:彭旭宏、黄冬兰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根据学校下达的“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名额,原则上按本专业学生人数占年级学生总人数的百分比进行统筹分配。

三、遴选对象

广东省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相关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体健康、全面发展、无违纪记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6.0 分，或托福不低于90 分。

五、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70%，奖励加分占3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三）综合得分=学业成绩得分×70%+奖励加分×30%，其中，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

六、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四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数学科学学院 2025 年推免奖励加分细则（“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免）》。

七、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八、如国家相关政策或学校规定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和学校的规定为准。

九、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王圣芳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2024年6月21日